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贵港市覃塘区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服务项目

合同书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贵港市覃塘区自然资源局

供应商（乙方）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调查监测院
广西攀峰测绘有限公司（联合体）



签订合同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覃塘区

签订合同时间：2024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书

采购单位（甲方）：贵港市覃塘区自然资源局

供应商（乙方）：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调查监测院
广西攀峰测绘有限公司（联合体）

根据（贵港市覃塘区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服务项目）（项目编号：GGZC2024-C3-040279-GXZY）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作内容

- 1、项目名称：贵港市覃塘区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服务项目。
- 2、服务范围：贵港市覃塘区行政辖区内。
- 3、工作内容：

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在覃塘区范围内利用卫星遥感、互联网、云计算等技术，统筹现有资料，利用 2024 年底卫星遥感影像数据，制作正射影像图，对照 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结果，提取国土利用变化信息，结合有关监测及相关自然资源管理信息，制作外业调查底图，并开展实地调查举证，全面掌握 2024 年度的地类、面积、属性及相关图层属性信息的变化情况，更新国土调查数据库，形成年度变更增量包，逐级上报核查后，更新形成 2024 年度国家级国土调查数据库。

乙方联合体各自承担工作内容：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调查监测院承担的工作占总工作量的 50%，具体内容如下：

- （1）收集国家、自治区、市下发的卫星遥感影像、监测图斑数据、地理国情变化图斑数据、日常自然资源管理信息等数据；
- （2）开展内业分析，补充提取变化图斑，制作调查工作底图；
- （3）负责外业举证成果的在线编辑、审核、提交工作；
- （4）对通过线上逐地类核查图斑开展内业拟合工作；
- （5）更新国土调查数据库；



(6) 配合市、自治区、国家开展成果核查工作，及时修正调查成果；

(7) 开展数据库汇总分析、报告编写和提交成果资料等工作。

广西攀峰测绘有限公司承担的工作占总工作量的 50%，具体工作如下：

开展外业调查和实地举证工作，全面查清土地利用变化情况。

第二条 合同金额

1、合同总金额计人民币壹佰玖拾玖万玖仟元整（¥1999000.00 元）。

2、根据乙方联合体各自承担工作内容，明确项目分配的合同金额如下：

(1)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调查监测院承担的工作任务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玖拾玖万玖仟伍佰元整（¥999500.00 元），占比 50%；

(2) 广西攀峰测绘有限公司承担的工作任务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玖拾玖万玖仟伍佰元整（¥999500.00 元），占比 50%。

3、合同总金额包括本项目服务所涉及的所有服务内容、保险以及所有不可预见费等一切费用和税金。

第三条 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1、甲方责任和义务

(1) 尊重乙方根据国家及行业有关标准、规程和规范的规定开展实施方案规划编制工作的权利，不向乙方提出与国家及行业有关标准、规程、规范相抵触的要求；

(2) 甲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并及时、准确的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业务有关的资料；

(3) 甲方应当授权能胜任本项目业务的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

(4) 负责做好项目实施过程中重大问题协调工作；

(5) 及时对乙方提交的有关成果进行审查，并提出修改完善的具体意见；

(6) 在约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2、乙方责任和义务

(1) 按照国家及行业有关标准、规程和规范开展实施方案编制工作；

(2) 成立专门的项目工作组，配备熟悉业务的专业技术骨干和相关技术人员，保障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 (3) 按要求时间期限完成本项目工作，保证工作质量；
- (4) 按工作进度要求向甲方通报进展情况；
- (5) 乙方在项目开展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需及时向甲方提交资料清单书面报告；
- (6) 按合同约定承担保密义务；
- (7) 按约定向甲方提交符合相关技术规程、规范及要求的成果。

第四条 乙方提交成果内容

本合同所涉及乙方应提交的成果内容按照相关部门规定的要求提交。

- 1、成果形式：按自治区相关文件要求。
- 2、成果内容：外业调查成果；数据库成果；各类图斑信息核实报表；各类统计汇总表；文字成果及其他相关文件。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 1、成果交付时间：按自治区相关文件要求。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2、技术要求：乙方提供的成果文件应符合项目业主及主管单位对本项目成果的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

第六条 付款方式

- 1、本合同总金额计人民币壹佰玖拾玖万玖仟元整¥1999000.00。
- 2、自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金额为：（大写）（人民币伍拾玖万玖仟柒佰元整）¥599700.00。其中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调查监测院占 50%，金额为：（大写）（人民币贰拾玖万玖仟捌佰伍拾元整）¥299850.00；广西攀峰测绘有限公司占 50%，金额为：（大写）（人民币贰拾玖万玖仟捌佰伍拾元整）¥299850.00。
- 3、完成本项目所有服务工作并将成果资料移交甲方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付清本项目合同价剩余款项，金额为：（大写）（人民币壹佰叁拾玖万玖仟叁佰元整）¥1399300.00。其中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调查监测院占 50%，金额为：（大写）（人民币陆拾玖万玖仟陆佰伍拾元整）¥699650.00；广西攀



峰测绘有限公司占 50%，金额为：（大写）（人民币陆拾玖万玖仟陆佰伍拾元整）
¥699650.00。

4、上述款项，乙方先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给甲方及相关单位审核，经审核通过后，甲方才向乙方付款。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 知识产权

1、乙方根据本合同取得的工作文件的著作权及其他相关知识产权属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公开发表、使用或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上述工作文件。

2、乙方所提交的工作文件不应存在任何权利瑕疵，乙方应保证甲方免于遭受因第三方提起侵权索赔而产生的任何损失。如果任何第三方向甲方提起侵权索赔，乙方应负责与之进行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第九条 保密义务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对工作文件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了解到的涉及甲方商业秘密的资料以及其他尚未公开的有关信息承担保密义务，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乙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工作文件、资料及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人；

2、不得将上述工作文件、资料及信息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

3、完成全部工作内容后，及时将上述资料和信息返还甲方或按甲方要求作适当处理；

4、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至工作文件及相关资料或信息正式向社会公开之日或甲方书面解除乙方此合同项下保密义务之日止；

5、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乙方对提供的成果质量负责，如成果因质量方面原因造成不能通过审查而发生返工的，返工的所有费用由乙方负责。

2、因乙方原因未能按照约定期限完成相关工作，每延期一天按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直至工作全部完成为止。

3、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擅自解除合同的，应向对方承担合同价格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贵港市覃塘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2、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的资金和服务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一致，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四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贰 份，乙方各执 壹 份，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执 壹 份，项目所在地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执 壹 份。

甲方（盖章）： 贵港市覃塘区自然资源局 2024年12月31日	乙方（盖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调查监测院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地址：贵港市覃塘区覃塘街道荷美新区文昌路2号政务服务中心	单位地址：南宁市良庆区冬花路21号中国-东盟地理信息卫星应用产业园1号楼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5-4860106	电话：0771-5636653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园湖北路支行
账号：	账号：4500 1604 3510 5050 2212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乙方（盖章）： 广西慕峰测绘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地址：贵港市迎宾大道香榭丽舍步行街2栋3号商住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5-4323251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港江北支行
	账号：2045 5301 0400 07397
	邮政编码：